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涉外、涉港澳台专题】

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中的若干程序问题

【指导性案例】

没有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是否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安置补助费的发放对象应如何确定

【民事审判信箱】

妻子单方终止妊娠是否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害

【行政规章链接】

房屋登记办法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 / 编

黄松有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总第34集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指引法律执业操作 提升专业应用水准

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品牌奉献 独家出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系列丛书

刑事审判参考

刑事审判要览

●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中国民商审判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独角兽工作室**
UNICORN STUDIO
装帧设计

ISBN 978-7-5036-8644-3



9 787503 686443 >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司法业务指导·丛书

定价：38.00元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黄松有/主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杜万华

副 主 任：俞宏武 程新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张雅芬 张进先

陈现杰 杨永清 辛正郁 徐瑞柏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辛正郁

执行编辑助理：姚宝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总第 34 集 / 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36 - 8644 - 3

I. 民… II. ①黄…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406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69 千

版本/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644 - 3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第 34 集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特约通讯员名单

北京高院	陈 特
天津高院	王屹松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山西高院	何炳武
内蒙古高院	刘文华
辽宁高院	唐学峰
吉林高院	冯彦彬
黑龙江高院	张洪洋
上海高院	薛文成
江苏高院	沈明磊
浙江高院	程建乐
安徽高院	王晓萍
福建高院	黄浩洪
江西高院	欧阳军
山东高院	刘学圣
河南高院	周志刚
湖北高院	钟 莉
湖南高院	王 鹏
广东高院	陈吉生
广西高院	周 蹈
海南高院	刘 嘉
重庆高院	邬 砚
四川高院	张天智
贵州高院	张爱琪
云南高院	尹 波
陕西高院	张军政
甘肃高院	杨 磊
青海高院	韩 锐
宁夏高院	徐福荣
新疆高院	崔文举
军事法院	包遵耀

特别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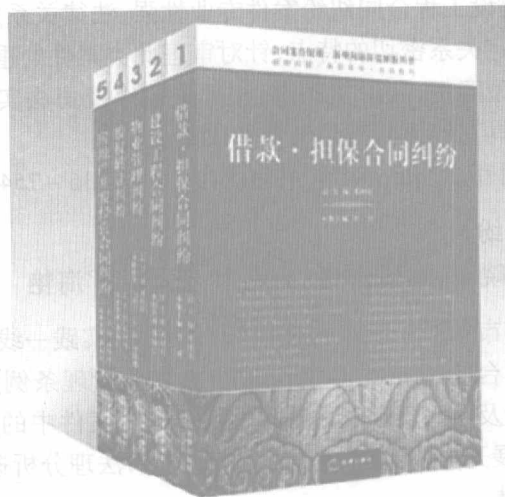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1

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

法律出版社审判实务用书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

——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



丛书由审判实践一线的资深法官撰写，立足审判实践，针对合同纠纷中常见多发案件及重点、疑难、新型问题，从程序审理到实体处理进行全面剖析解答。特点如下：

内容新颖：融入了《物权法》等新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

实践性强：深入细致地梳理解答了一类案件的重点、疑难、新型问题。

案例典型：选入最高院公布的典型案例，精选了近五年同一类案件。

技能探讨：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巧等进行了总结、归纳。

1.《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总主编:奚晓明,本册主编:李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本书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组织实践一线的资深法官和业务骨干撰写,书稿在深入研讨理论,细致挖掘司法实践中重点、疑难、新型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分析,对于处理该类案件具有很好的指导与借鉴作用。

2007年8月版,定价:58元,书号:978-7-5036-7473-0

2.《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总主编:奚晓明,本册主编:潘福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本书结合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审理难点多、与社会稳定关系密切的特点,针对审理此类案件的重点、疑难、新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从法学理论、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实践的角度进行了系统分析,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参考作用。

2007年9月版,定价:38元,书号:978-7-5036-7546-1

3.《物业管理纠纷》

——总主编:奚晓明,本册作者:马克力,王磊,罗海艳

本书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海淀法院实践一线的法官共同完成。依据新出台的《物权法》、新修订的《物业管理条例》,结合审判实践工作的经验及典型案例,围绕物业管理纠纷案件中的热点、重点、疑难、新型问题展开分析论述,理论与实践并重,法理分析透彻,融理论性、实用性为一体。

2007年9月版,定价:45元,书号:978-7-5036-7575-1

4.《股权转让纠纷》

——总主编:奚晓明,本册主编:潘福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本书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商事法官在长期商事审判中,对审理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所涉及到的理论、法律条文以及实务操作所作的思考和探索。一是介绍了股权转让的基础理论以及审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思路和价值取向,并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二是对该类纠纷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剖

析。附录的法律法规部分,还搜集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的相关内容。对于办理此类案件具有较强地指导与帮助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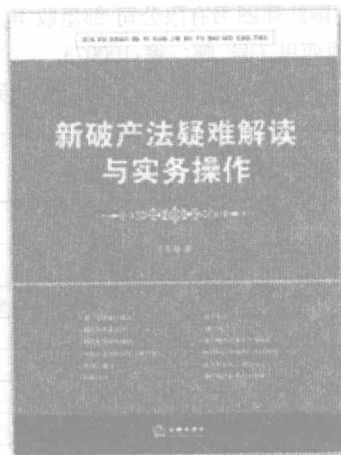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版,定价:38元,书号:978-7-5036-7757-1

5.《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总主编:奚晓明,本册作者:单国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即将出版

◎《新破产法疑难解读与实务操作》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王东敏著



作者凭借多年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实践工作的经验,结合实践中审理破产案件适用法律的思考,依照新破产法的体例,对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在理解与适用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分析。见解独到,说理透彻。

2007年7月版,定价:38元,书号:978-7-5036-7492-1

征 订 单

第一联:发书凭证

年 月 日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订购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编			
	书名	定价	订阅数	金额	
合 同 丛 书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5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			
	《物业管理纠纷》	45			
	《股权转让纠纷》	38			
	《新破产法疑难解读与实务操作》	38			
合计					
总金额(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银行汇款:()	
汇款凭证号		联系电话(务必写清)			

特别提示: 请将此联寄给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邹星收 电话:(010)6393977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邮 编:100073

或传真至法律出版社 韦编辑收 传真:010-63939650 另,30册以上免收邮费

第二联:报销凭证

年 月 日

订购单位		联系人		收款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编			
	书名	定价	订阅数	金额	
合 同 丛 书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5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			
	《物业管理纠纷》	45			
	《股权转让纠纷》	38			
	《新破产法疑难解读与实务操作》	38			
合计					
总金额(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银行汇款:()	
汇款凭证号		联系电话(务必写清)			



注:如需正式发票请注明

订 购 办 法

邮局汇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邮编:100073

收款人: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请在附言栏内注明"代发"字样及书名、册数)

银行汇款:开户行:工行西客站支行六里桥分理处 户名: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账号:0200281009020403623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0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0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008
●【诉讼调解专题】	
诉讼调解制度改革概况及发展构想····· 关 丽	010
●【继承专题】	
放弃继承引发的物权法思考····· 韩 玫	020
●【涉外、涉港澳台专题】	
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中的若干程序问题····· 张进先	026
●【保险专题】	
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诉讼地位之研究····· 沈维琼	033
●【房地产专题】	
论合同有效成立情况下的缔约过失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042
●【人民法庭工作专题】	
流动的法律——江苏法院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工作实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办公室	046
●【指导性案例】	
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内容、方式结算工程价款·····	053
财政评审中心作出的审核结论原则上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058
不宜以显失公平为由支持一方请求撤销登记离婚时的财产	

分割协议的主张	062
如何处理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	065
相约进行户外集体探险或自助游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069
对侵权案件中预见不能的损害结果应当适用可预见性规则限制其赔偿范围	075
小区一层业主拆墙改门、搭建台阶是否构成侵权	084
房地产公司在预售商品房时未告知购房人所购房屋内铺设公共管道,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090
没有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是否影响合同的效力	093
部分业主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请求撤销业主大会决定,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100
私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出具借据为公司借款,应如何认定借款关系	104
经催告当事人仍未交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108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承包方转包建设工程的认定与处理	
——新疆新世纪成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孙延平 114
确权纠纷中的产权归属问题	
——戴兴荣、重庆九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冯芳良、重庆德拉瓦富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确权纠纷上诉案	吴晓芳 131
安置补助费的发放对象应如何确定	
——李学文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二工村村民委员会、乌鲁木齐看今朝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李明义 142
如何界定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的合同的解除问题	
——湖南省成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湘林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贾劲松 151
施工期间建材价格大幅上涨不属于当事人不可预见的情形	
——武汉绕城公路建设指挥部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辛正郁 162
就未经原始确权的土地发生的权属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	

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空军装备部与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幕府山街道办事处、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借用合同纠纷上诉案…… 宋春雨 172

●【民事审判信箱】

- 经建设单位聘用的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月报表,原则上不能直接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76
- 妻子单方终止妊娠是否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害…………… 178
- 人民法院能否接受当事人以保证方式提供的担保用于申请和解除财产保全…………… 180
- 死亡赔偿金能否视为遗产…………… 181
- 如何认定《物权法》规定的明示属于个人的绿地…………… 183
- 民事调解书能否公告送达…………… 185

●【域外法制考察】

- 加拿大处理社会性别问题有关情况的考察报告…………… 吴晓芳 186

●【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1

●【地方法院传真】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213

●【行政规章链接】

- 房屋登记办法…………… 224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1次会议通过)

自2008年4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8]4号)

为维护涉台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台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海峡两岸人员往来和交流,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事案件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以及人民法院接受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代为向住所地在大陆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适用本规定。

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事务的处理,应当遵守一个中国原则和法律的基本原则,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送达或者代为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其他文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可以邮寄送达;

(六)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七)按照两岸认可的其他途径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的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第四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方式送达的,由受送达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即为送达;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可以依法留置送达。

第五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方式送达的,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

第六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方式送达的,应当注明人民法院的传真号码或者电子信箱地址,并要求受送达人在收到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后及时予以回复。以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方式送达的,应当由有关的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盖有本院印章的委托函。委托函应当写明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案号;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受送达人的详细地址以及需送达的文书种类。

第八条 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内容应当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权威网站上刊登。

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按照两岸认可的有关途径代为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应当有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

人民法院收到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委托函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送达。

民事诉讼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受委托的人民法院亦应予送达。

第十条 人民法院按照委托函中的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不能送达的,应当附函写明情况,将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退回。

完成送达的送达回证以及未完成送达的委托材料,可以按照原途径退回。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对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8〕6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

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 (一)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 (二)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